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信息公示

2023 年度，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等地方标准。

2、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表 1 时代思康 2023 年度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度排放总量	核定的年度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COD）	间接排放	1 个	时代思康厂区	16.90 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0.4205 吨/年	6.865 吨/年	无	
	水体污染物	氨氮	间接排放	1 个	时代思康厂区	1.73 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0.0211 吨/年	0.6864 吨/年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个	时代思康厂区	12.9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排放限值	0.8371 吨/年	16.5065 吨/年	无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个	时代思康厂区	1.5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排放限值	0.0508 吨/年	1.1221 吨/年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委外处置/利用	NA.	NA.	NA.	NA.	NA.	594.52 吨/年	NA.	NA.
		一般工业固废	委外处置/利用	NA.	NA.	NA.	NA.	NA.	0 吨/年	NA.	NA.

注：

1. “NA.” 表示该污染物指标在公司所在地区无总量控制要求，故公司或子公司无核定年度排放量；

- 2.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放；
3.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5个涉氮氧化物的排放口中：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口1个（锅炉），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排放限值排放口4个分别为RTO排口、消解室排口、常规实验室排口、气相色谱室排口；
4.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2个涉二氧化硫的排放口中：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口1个（锅炉），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排放限值排放口1个（RTO）；
5.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蒸汽管道改造后，使用外购蒸汽替代天然气锅炉；
6.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涉及多个排口，且风机变频工作，无法计算平均浓度。

表2时代思康2023年度固体废物处置信息一览

单位：吨

公司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期初库存	产生量	转移量	自行利用处置量	期末库存	期末超一年库存	处置单位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	3.322	3.322	0	0	0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HW49	772-006-49	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	13	457.443	470.443	0	0	0	
	HW49	900-041-49	废原料包装物和容器	0	19.423	19.328	0	0.095	0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0	2.708	2.708	0	0	0	
	HW49	900-041-49	废蜂窝陶瓷	1	18.36	19.36	0	0	0	
	HW49	900-047-49	化验室废液	0.111	2.099	2.107	0	0.103	0	
	HW11	900-013-11	蒸馏残渣	0.754	77.41	71.735	0	6.429	0	
	HW11	900-013-11	碱液喷漆废水沉淀物	0	5.517	5.517	0	0	0	

注：原“碱液喷漆废水沉淀物”因输入错误，现更名为“碱液喷淋废水沉淀物”。此次更名对“2022年度固废公示信息”的废物名称一并生效。

3、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系统等均运行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厂区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水质指标经检测合格后排入梅坝溪，不合格则排入厂内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气经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合规暂存，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对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污染防治设施的升级改造，如：

① 在联合、甲三、甲四等多个生产车间四周新建围堰及导流沟，有效地减小了车间废水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风险；

② 对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采样平台进行拓宽改造；

③ 对甲三废气治理设施前段增加两级酸洗塔，提高了系统去除效果，实现了三乙胺减量排放。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稳定工况下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报告期内，除第4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存在超标数据（污水站硫化氢废气、丙五二氯甲烷），其余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公司根据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6、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断加强环保投入。报告期内，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共计投入环保相关费用 2576.72 万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税。

7、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